

填表须知
申请分配政府兴建的校舍作中 / 小学迁校之用

申请资格

1. 申请分配政府兴建的校舍以作中 / 小学迁校之用的基本资格如下：
 - (a) (i) 按《公司条例》注册成立，而其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已包括分配校舍所需的全部标准条款（请参考教育统筹局网页：<http://www.emb.gov.hk/index.aspx?nodeid=246&langno=2>），或
 - (ii) 按其它条例注册成立，而教育统筹局常任秘书长在审阅该团体的章程后，认为可获考虑分配校舍；及
 - (b) 申办团体必须是认可的慈善机构或属于公共性质的信托机构，并且根据《税务条例》第 88 条获得豁免缴税；及
 - (c) 目前正在本港营办一间或以上的中学或小学。

分配校舍的基本原则

2. 申办团体须竞逐有关校舍。分配校舍采用的基本原则，是选出能为学童提供优质教育的申办团体。有鉴于此，申办团体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a) 组织架构完善，管理良好和财政基础稳健；及
 - (b) 会与教育统筹局衷诚合作，致力推行教育统筹局倡议的各项教育政策及新措施。

办学计划书

3. 申办团体须提交一份迁校的办学计划书，计划书须列明该校的抱负及使命、管理及组织、学与教、校风及向学生提供的支持、表现指针、自我评估指针等。办学团体可以引用现时营办的学校为例子，以支持其办学申请，并须提交有关家长及教师对迁校计划意见的资料。办学计划书格式载于附件。

提交申请表格、办学计划书及证明文件

4. 申办团体须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廿二日**或之前向教育统筹局提交申请表格、办学计划书，以及包括符合申请资格的证明文件在内的相关文件（请参考第 1 段）。地址如下：

香港湾仔 皇后大道东 213 号 胡忠大厦 1427 室 教育统筹局 基础建设及研究支持分部
--

所有证明文件必须与办学计划书**分开钉装**。请递交一式十五份(i)办学计划书及(ii)现时营办学校一览表，列明学校名称、地址和所属类别(亦可选择递交十五份磁盘或光盘)，以及一份申请表格及证明文件。

校舍分配委员会

5. 校舍分配委员会负责甄选各项申请。该委员会的成员包括熟悉香港教育制度的政府人员以及非政府人员。

政府与获选的申办团体订立的合约

6. 申办团体若获得分配校舍，须：
- (1) 签订一份由申办团体和现有学校用地的注册拥有人共同签立的承诺书，承诺把有关用地连同其上的所有建筑物及构筑物(视乎楼宇状况，或须予以清拆)，在不受任何产权负担及申索、诉讼、法律程序及法律责任(无论是以逆权管有或以其它形式)影响和无须费用及补偿之下一并交回香港特区政府。学校用地的注册拥有人须签订土地权益归还契约(如政府有此要求)；及
 - (2) 与政府订立办学团体服务合约。办学团体服务合约载述双方须履行的责任及遵守的条件，包括由申办团体承诺(a)按照获政府接纳的办学计划书及有关修订(如有的话)，营办及管理学校；(b)成立校董会管理学校。如条件符合，校董会须按照《教育条例》、《公司条例》或其它政府指定的条例注册成立，并根据《税务条例》第 88 条向税务局注册成为慈善机构；(c) 安排与政府订立租约。如条件符合，并须订立学校校董会服务合约；(d)确保学校校董会按照办学计划书订明的标准维持满意的办学水平；(e)校方须要在上课时间外开放校舍及设施给社区人士使用。校方可按教育统筹局在最新的通告内订定的收费标准收取费用。

个人资料收集声明

7. 申请人透过是次申请所提供的资料，将用于校舍分配工作的申请事宜。处理校舍分配工作的人员，均可以得到这些资料。
8. 申请人必须在本申请内填写个人资料。申请人如不提供这些资料，申请的处理工作及结果或会受影响。
9. 是次申请所搜集的个人资料，或会向其它部门 / 决策局披露，作上文所述用途。
10.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18 和 22 条及附表 1 第 6 项原则的规定，你有权要求查阅及改正你的个人资料。要求查阅的权利，包括要求提供在是次申请所提交的个人资料的副本，但须缴付费用。
11. 如欲查询有关是次申请所搜集的个人资料，包括要求查阅及改正资料事宜，请联络以下人员，地址如下：

香港湾仔 皇后大道东 213 号 胡忠大厦 10 楼 教育统筹局 公开资料主任

查询

12. 如有查询，请致电 2892 5436 或 2892 6391。如欲索取更多资料，则可从教育统筹局网页 <http://www.emb.gov.hk/index.aspx?nodeid=246&langno=2> 下载。